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万寿先生由于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李万寿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 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 快推举新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李万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 司股东大会推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 事就任前,李万寿先生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 员会委员职责。

李万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万寿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